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2年3月15日

